

2021年度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2020年市级节能审查项目的50%	2021年12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 3.《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	市级	市级制定方案并抽取对象，市级实施检查
2	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	1. 2020年度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20%； 2. 2020年度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20%	2021年12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 3.《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	市、县级	市、县两级各自制定方案抽取检查对象并实施
3	丽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检查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全市2020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工业企业	全市2020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工业企业（2020年6户），按10%比例随机抽取1户。	2021年12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市级	市级制定方案并抽取对象，市级实施检查